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 年招收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招生方式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一）直接攻博，选拔校内外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选拔本校在学的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学术型硕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申请-考核”制，选拔校内外优秀的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根据材料审核、博士生指导教师意见并经各招生单位审核或考核后确定的招生方式。其中，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限招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生（含高校思想政治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计划视生源情况确定）招生方式也采取此招生方式。

二、报考条件

（一）直接攻博：具体报考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拔工作于每年的9-10月份开展。

（二）硕博连读：具体报考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选拔工作于每年的4-5月份开展。

（三）“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获得境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学历教育者（仅获得硕士学位单证者），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具体为：

（1）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

b.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

c.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d.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e.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WSK（PETS5）不低于 45 分；

f. 获得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外语语种为小语种（俄语、日语）的考生，参照英语标准水平执行。

（3）以上外语水平都不符合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测试。

6. 科研水平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1）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或国际 SSCI 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学术专著；

（3）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4）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 6 年或 6 年以上（以考生报到时间为准）；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3）已修完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在专业技术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a.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

b.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科研项目，并获得两项及以上局级奖（一等且排名前三）；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五）。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3) 考生的学历要求与报考条件（三）中的2相同。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征得同意后并签订登记表（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方可报考。

9. 拟报考定向的考生以及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复试、录取等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10.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网上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复审将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中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由报考条件不符造成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所有报考人员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费每人200元（网报成功后缴费，未缴费者报名无效）。

(1) 直接攻博：2021年9月，具体见《接收推免生工作通知》。

(2) 硕博连读：2022年4-5月，具体见《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通知》。

(3) 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月20日**

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需参加外语水平测试，否则不予安排考试。同等学力人员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复试时加试两门专业课。

四、提交材料

所有考生报名结束后网上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盖红章的扫描件），并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报名所需材料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通知》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二）“申请-考核”制提交的材料如下：

1. 申请材料目录封面；
2. 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两名马克思主义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推荐人电话、单位、职称须填写清晰、完整，推荐人须亲笔签名；
6. 硕士生成绩单：①应届生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还应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复印件。②往届研究生可用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考生《在校学习成绩单》”；
7.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二代（三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所有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 学历查询处无法查证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的复印件；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8.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9. 外语水平证明。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查询申请者外语成绩的有效性，申请者在初选或复核时需协助查询成绩验证；

10. 科研水平和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论文检索报告原件；

11. 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①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二篇及以上的论文复印件；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科研项目，并获两项或两项以上局级一等且排名前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复印件。

12. 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高校思想政治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除提交以上相应的材料外，还需提交高校思想政治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资格审查表（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

1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登记表（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

14.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网上提交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邮寄（送）至学院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办公室 肖老师 收

联系电话：010-82323976

材料邮寄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只接收 EMS，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给学院，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测试，每年组织一次，测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具体要求届时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发布的通知。

六、选拔与录取

（一）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分别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通知》进行选拔。

（二）“申请-考核”制：分报考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学院根据报名条件、生源情况等制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1. 材料审核

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考生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逐项审核考生所提供的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是否满足级别、数量等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将评价结论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我院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2. 综合考核阶段

a. 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包括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b. 综合考核内容与方式

综合考核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水平、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学术潜力与学术水平。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每位考生的综合素质面试、专业课测试和外语口语测试在同一场进行，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素质面试采用 PPT 汇报形式，考生根据自己未来博士阶段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方向制作 PPT；专业课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采取抽签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考生复试次序抽签确定。复试小

组预先制定试题，保证考生抽到的试题不重复。综合素质面试、专业课测试和外语口语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报考学生：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应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等学力及跨学科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我院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在指定级别医院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录取阶段，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上级单位。

（三）监督机制

为保证招生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届时我院专职纪检委员会全程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或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对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于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学制与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其它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6 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八、其它说明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的界定：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文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SCI 等外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二)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校可统一安排住宿，并根据住宿条件收取住宿费。全日制定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非在职除外）博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三) 教育部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申请条件与录取事宜按当年申报情况由学校统筹考虑确定。

(五)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考生的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录取类别与报考类别一致，报名后不得更改，考生须慎重填写。

1. 非定向就业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必须转入我校，否则无法入学报到。非定向就业学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

2. 定向就业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转人事档案、户口；录取后由考生及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回原单位就业。

(七) 以上招生政策和程序若与教育部及有关教育部门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或遇不可抗力，须按教育部及有关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我院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九) 拟报考定向的考生以及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录取等问题的，我院不负责任。

(十)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月8日